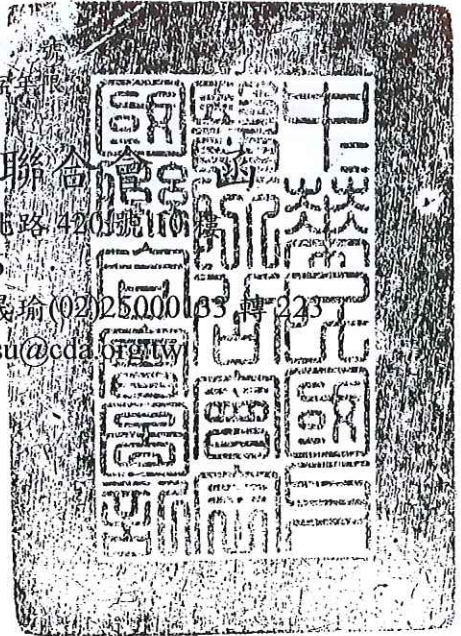


162

檔
保存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 轉 223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cdabtc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廷字第 234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發布之修正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2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629C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謝尚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法 令 制 度 會 主 委 決 行

104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710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108/02/20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526414-17-276310352



文簡備身事與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108.2.27	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彙辦
存查	轉知	
PO 網		擬辦
4 2019 0227		簽名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9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10476

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F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0629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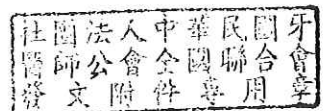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，業經本部於108年2月1日以衛部醫字第108166062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請於「公告訊息」或「法令規章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臺灣護理產業工會、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部長陳時中



衛生福利部令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
衛部醫字第 1081660629 號

修正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

部 長 陳時中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十二條之一 第三條醫院及第五條精神科醫院，應依住院病人人數，配置適當之護產人員；其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配置比例（以下簡稱護病比），按每一護產人員照護之病人人數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醫學中心：九人以下。
- 二、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：十二人以下。
- 三、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：十五人以下。

醫院因護產人員離職、育嬰或其他原因異動，致不符前項護病比規定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理。但因突發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不符合護病比者，不在此限。

醫院應每月定期公告其前一月份之護病比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